



投票委託書

本人(吾等)/本公司(附註1) _____ 地址為 _____
 _____ 乃恒生銀行有限公司(「恒生」)之股東，持有恒生
 之股份 _____ 股(附註2)，茲委託大會主席或(附註3及4) _____
 其地址為 _____
 若其不克出席則改由 _____ 其地址為 _____
 _____ 代表本人(吾等)/本公司出席恒生於**2015年5月7日(星期四)**
下午3時30分在香港德輔道中**83號**恒生銀行總行召開之股東周年常會及任何有關之延會並於會上投票。

本人(吾等)/本公司擬將此投票委託書用於下述議決案並依照下列方式投票。

日期：2015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： _____ (附註5、6及7)

請於下列每一項議決案旁的適當空格內填上「✓」號，以表示 台端希望代表人如何投票。倘未有作出指示，則代表人可隨其意願，對會議所討論之有關事項(包括任何正式提呈大會但未被列入股東周年常會通告內之事項)作出投票或放棄投票。

議決案		贊成	反對
1	接納2014年度之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表。		
2	(a) 選舉鄭家純博士擔任董事。		
	(b) 重選馮孝忠先生擔任董事。		
	(c) 重選胡祖六博士擔任董事。		
	(d) 重選李慧敏女士擔任董事。		
	(e) 選舉利蘊蓮女士擔任董事。		
	(f) 重選鄧日樂先生擔任董事。		
	(g) 重選王冬勝先生擔任董事。		
3	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，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。		
4	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，以購回不超過恒生已發行股份10%之股份。		
5	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，以發行不超過恒生已發行股份20%之新增股份(倘配發之新股乃全數收取現金者，則發行不超過恒生已發行股份5%之新增股份)，惟在若干特殊情況下(如根據配售新股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等)則除外。		

附註

- 請在適當空位內以正楷填上股東姓名及地址。
- 請填上與本投票委託書有關並登記於 台端名下的股份數目。如未填上股份數目，則本投票委託書將被視為與登記於 台端名下的所有股份有關。
- 有資格出席會議(或其任何延會)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。代表人不必為恒生股東。
- 如欲委託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，請刪除「大會主席或」等字，並在適當空位上填上欲委託之代表姓名及地址。任何改動必須由本表格之簽署人簡簽確認。
- 若股東為有限公司，則此表格必須加蓋法團印章(如有)或由適當授權之職員或被授權人簽署。
- 凡共同擁有股份者，無論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，在就任何事項表決時，僅股東名冊上排名較先者有權表決。
- 此表格填妥後，應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(如有)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(如於外地簽署)或認可副本，並須不遲於**2015年5月5日下午3時30分**或任何延會(視乎情況而定)指定舉行時間**48小時前**，送達恒生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(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)，方為有效。
- 於會議上重選連任或選舉(視乎情況而定)之董事，其簡介列於恒生**2015年3月26日**致股東通函之附錄二內。
- 主席將要求對每項在會議中表決的議決案進行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。於投票時，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代表人，每持有一股可投一票。

恒生銀行有限公司
Hang Seng Bank Limited
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
 註冊辦事處及總行地址：香港德輔道中83號